

大兴区庞各庄镇 2025 年村级污水拉运项目 (第三标段)

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乙方) : 北京兴珪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兴垚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推进庞各庄镇域内环境卫生清洁工作，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庞各庄镇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拟进行环保处理和零污染排放。现村级污水治理工程中的收集池已全部完工，因此，污水需要进行拉运处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无公害拉运处理。现甲方与乙方结合《庞各庄镇农村污水拉运管理办法》见附件3）就该污水拉运处理事宜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为使庞各庄镇域内生活环境持续向好，解决庞各庄镇镇域水环境治理村级污水治理工程的收集池污水过满外溢问题，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拉运本标段指定投入使用的收集池内的生活污水。（污水收集池清单见附件1）

（二）合同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终止，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污水运输服务。

（三）拉运范围：本标段原有收集池（庞各庄镇域内已投入使用污水收集池清单见附件1）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有应急需要的收集池。

（四）拉运要求：所有拉运的生活污水必须拉运到甲方指定泄水点，在运输过程中防止生活污水泄露。

（五）拉运次数：结合目前污水产生量，测算全年拉运量约（40.8）万吨，采取包干制，确保全镇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无公害拉运处理。

(六) 拉运费用:采用包干制, 依据全年拉运量 40.8 万吨, 每天最少出动 8 个台班 (每台班每日至少拉运 120 立方米污水), 按照 1200 元/台班, 总计 5116518.24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捌元贰角肆分。根据实际情况, 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拉运次数, 乙方应予以配合。结算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拉运清单以进行费用结算, 如甲方对部分服务费用有异议, 甲方应依约按时支付无异议部分的服务费。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该季度拉运服务费用合法、等额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七) 考核标准及支付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频次和时间提供污水运输服务, 且未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外溢引发政府便民服务热线 (12345) 投诉事件的, 考核中不予扣分。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频次或时间提供污水运输服务, 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外溢引发政府便民服务热线 (12345) 投诉事件的, 甲方在考核中进行相应扣分。

3、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完成对乙方上季度污水拉运服务考核工作, 如实填写《庞各庄镇村级污水收集池污水拉运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详见附件 2), 该考核表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污水拉运服务费用的依据。乙方还应提交具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污水拉运清单, 一并作为服务费结算依据。

4、按照季度进行支付，支付比例参照季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和双方签字盖章的污水拉运清单。季度服务质量考核为百分制。80分及以上为合格，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本次污水拉运费用；8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扣除本季度服务费用的**5%**，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5、乙方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额随本合同分次支付款时予以扣除对应服务费。

6、服务期内，甲方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减少污水排放量，对应收集池不再需要继续拉运污水，甲方可将拉运范围及费用进行相应调减，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污水收集池情况及日常使用情况，双方商定确认拉运次数及拉运时间(因各村情况不同，为保障各村不发生污水满冒现象，乙方需按照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拉运时间、及时增添拉运车辆及拉运次数)，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污水运输服务。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污水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污水运输到指定的污水处理厂。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提供履行本协议的设备和技術能力，要有满足污水拉运需求一定数量的运输车辆。所有从事污水拉运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拉运车辆须具备环保设施和装备，确保污水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泄露污染环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镇域内污水收集池较多，乙方应确保污水拉运车辆的充足，确保将镇域内污水及时拉运，避免发生外泄。污水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证件齐全，手续完备，有车辆商业保险，配备完善的污水收集和运输设备。所有运输车辆须报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实行备案管理。每辆污水运输车辆需定期进行检测维护，确保运输设备完好无损。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污水运输任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工作安全。如在车辆停放、装卸及运输环节等服务过程中造成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制定每辆车的行车路线，报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备案，运输车辆需要按照确定好的路线、拉运范围、泄水点位运输，车辆严禁私自更改路线和拉运范围，否则导致出现任何问题，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资质和证照。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使用权，并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

6.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污水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时拉运污水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导致村庄发生污水满冒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负责整改。该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5 次的，或乙方未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因乙方原因拉运不及时导致污水满冒现象造成村内路面、公共设施、农田、林地等受损，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拉运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当日进行整改，如逾期 3 天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其他义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整改，如逾期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 因乙方在污水运输过程中偷倒乱卸、遗洒、泄漏，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利用备案车辆进行违规操作（偷倒乱卸或从事非合同约定业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移交执法机关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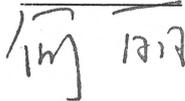
(十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四)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北京兴垚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31日

附件1

庞各庄镇域内已投入使用污水收集池清单
三标段

| 序号 | 收集池地点 | 收集池 (个) | 全年量 (12个月) 估算量(万m ³) | 每日拉运量 (m ³) | 本标段需要车辆 |
|----|---------|---------|-------------------------------------|----------------------------|---------|
| 1 | 宋各庄 | 1 | 4.4 | 121 | ≥10辆 |
| 2 | 王场 | 1 | 1.8 | 50 | |
| 3 | 孙场 | 1 | 4.3 | 117 | |
| 4 | 北顿堡 | 2 | 5.7 | 156 | |
| 5 | 北李渠 | 1 | 3.8 | 105 | |
| 6 | 南李渠 | 1 | 4.1 | 113 | |
| 7 | 东中堡 (东) | 1 | 4.5 | 123 | |
| 8 | 东中堡西 | 1 | 1.7 | 45 | |
| 9 | 四各庄 | 1 | 7.7 | 211 | |
| 10 | 民生新村 | 1 | 2.8 | 76 | |
| 合计 | | | 40.8 | 1117 | |

附件 2

庞各庄镇村级收集池污水拉运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

| 考评单位： <u>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u> | | | |
|---|---|-----|----|
| 服务单位： <u>北京兴垚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u> | | | |
| 考评服务期： <u>2025年9月1日</u> 至 <u>2026年8月31日</u> | | | |
| 项目名称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服务态度 | 1.人员统一着装，注重文明形象（6分）。 2.工作精神状态良好，态度认真，服从管理（8分）。 3.车辆贴有统一标识，易于辨别（6分）。 | 20 | |
| 服务质量 |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频次和时间提供污水运输服务（10分）。 2.拉运服务响应及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紧急性污水拉运任务（10分）。 3.未发生因拉运不及时引起的污水外溢现象和引发政府便民服务热线（12345）投诉事件（15分）。 4.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污水定点排放（10分）。 5.污水收集、拉运及排放井然有序，未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不便（5分）。 6.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5分）。 | 55 | |
| 安全管理 | 1.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5分）。 2.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5分）。 3.安全防护措施及设施落实到位（5分）。 4.无安全事故发生（10分）。 | 25 | |
| 总分 | | 100 | |
| 考评单位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 |
| 被考评单位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 |

附件 3

庞各庄镇农村污水拉运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我镇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合理规范污水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结合庞各庄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为庞各庄镇提供污水运输服务的单位，旨在规范污水运输行为，确保污水安全运输，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第二章、污水拉运服务单位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污水运输单位必须持有污水运输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污水运输业务。

第四条、污水运输单位要有满足污水拉运需求一定数量的运输车辆。所有从事污水拉运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具有运输资质。拉运车辆须具备环保设施和装备，确保污水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泄露污染环境。所有运输车辆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

第五条、污水运输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污水运输档案，保留记录资料，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六条、污水运输单位合同期污水拉运工作不得转包。

第三章、规范污水拉运车辆管理

第六条、污水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证件齐全，手续完备，有车辆商业保险，配备完善的污水收集和运输设备。所有运输车辆须报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实行备案管理。

第七条、每辆污水运输车辆需定期进行检测维护，确保运输设备完好无损，备案车辆维修期间，替换车辆需向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备案。

第八条、运输单位必须制定每辆车的行车路线，报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备案，运输车辆需要按照确定好的路线、拉运范围、泄水点位运输，车辆严禁私自更改路线和拉运范围。

第九条、污水运输单位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和社会公众对污水运输的认识和重视。污水运输车辆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反光背心、三脚架、灭火器等），定期进行驾驶员安全培训，严禁超载和超速行驶。

第四章、规范污水计量

第十条、驾驶员必须填写《污水计量确认单》，《污水计量确认单》必须经过村委会和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共同确认。

第五章、加强监督考核

第十一条，污水运输单位需每月统计污水拉运量，所有运输车辆 GPS 路线，汇总后报至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

作) 备案。

第十二条, 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将通过检查GPS路线、城市大脑、接诉即办举报等方式,对污水拉运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污水运输违规行为,除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外,违法线索将移交至行政执法部门。

第十三条、污水运输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接受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

附件4

污水拉运确认单

项目名称：庞各庄镇2025年污水拉运项目

| 序号 | 日期 | 车牌号 | 村名（地点） | 每车拉运量（m ³ ） | 每日车次 | 拉运量（m ³ ）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委会签字：

附件5

中标通知书

北京兴垚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大兴区庞各庄镇 2025 年村级污水拉运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392-XM001) 政府采购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511.651824万元（大写：伍佰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捌元贰角肆分）。
合同履行期限：1年。

请贵公司接此成交通知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原件须到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处进行备案。



采购人（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何丽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